

# 晋城市创建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---

晋市创文办函〔2021〕58号

## 关于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的提示函

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直工委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扶贫办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：

根据测评体系要求，请在国庆节、中国少先队建队日、重阳节、世界粮食日、世界消除贫困日、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、世界勤俭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相关活动，做好宣传工作，并于活动结束后5日内报送相关资料和图片。

晋城市创建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

